

就“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的事宜”，本人有下列意見：

- 政府明確表示支持數碼廣播發展，卻對 DBC 的危機予以“路人甲”般的密切留意。但在早前奧運會轉播中卻積極介入。蘇錦樑局長在立法會條約解說極為牽強。請問有那一條列容許政府介入機構間的糾紛卻不容許機構內部糾紛？政府應就選擇性介入向公眾交代。政府不能以個別股東注資承諾不屬經營範圍這個空子而推卸責任，水氣電波既屬公眾，政府有責任交代獲發牌照機構不能履行發牌規定甚至最終停播或倒閉的原因。
- 香港是國際大都，理應容納各種不同意見。有指 DBC 被威脅是受政治打壓。此指控如屬事實影響香港的形象。政府應徹查事件，以釋除公眾疑慮。
- DBC 是一間廣播機構，現竟由

外行的

一間會計/核數司樓接管而導致停播，實屬無奈及可憐。試問假若一間醫院因股東糾紛而需由會計司樓接管，政府會坐視不理任由部分股東任意用為口嗚？就是亞視如明白要停播，政府亦不會不聞不問吧。

• DBC是一個很出色的電台，在昔別之夜有數萬市民到場支持。難道這數萬市民的利益政府可漠視嗎？請問政府要有多少人上街才會定義這是關乎“公眾”利益呢？市民是因DBC而買下了數碼收音機的。現在，政府袖手旁觀，視民意、民生為無物，致使民怨沸騰，連平日沒有參與政治的人亦要上街為自己發聲，政府此舉實屬不智。

• 能還DBC給有心有能力經營的人管理嗎？能還聽眾一個講真話的電台嗎？這是市民樂見的。政府和監管機構不要曲解民意，但以為依條列對事就可明節保身。有道“民生無小事”，能給市民證明嗎？